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5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057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05795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579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
申請合理調整人事案件受理與執行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3月5日
總處綜字第11410004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，合理之對待（即合理調整）
係指根據具體需要，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，
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
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。次依身
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，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
障礙者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；同法第4條規
定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
權利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，保護身心障
礙者不受他人侵害，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
實現。



三、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權益，請各機關學校依旨揭
注意事項，積極配合辦理；另為使申請人提出合理調整請
求時，得以有明確的管道可以進行諮詢及受理，建議各機
關學校指定專責人員作為受理與執行之窗口。

四、另人事總處已編製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，置於
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專區，請自行下載運
用並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